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
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

2005年1月24日至2月4日，纽约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采用的整体办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成立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大会2004年12月20日第59/198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在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即分别于1月24日至2月4日和7/8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10个工作日。

二. 组织事项

A. 第五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2005年1月24日至2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20次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莱斯利·加坦（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C. 议程

7. 在2005年1月24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5/L.1号文件所载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A/AC.265/2004/5，附件二）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59/360，附件四）以及秘书处收到的第四届会议提案所载工作组案文草案的订正案和修正案。
5.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论。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65/2005/L.1）；
- (b) 第五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会议室文件）；
- (c)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AC.265/2004/WG.1）；
- (d)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4/5和Corr.1）；
- (e) 与会者名单（A/AC.265/2005/INF/1和Add.1）；

(f) 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目前条约机构系统的概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会议室文件）；

(g) 2005 年 2 月 1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AC.265/2005/1）。

三. 工作安排

9.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第 7 条（第 5 款）至第 15 条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并根据 2005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提出增订条款。在 2 月 4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听取了协调员关于上述条款草案非正式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二）。特设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公约草案。

四. 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定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

11.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包括拟订临时议程，并在第六届会议前至少四周印发。

12. 特设委员会决定，各区域组应根据有关原则和联合国惯例，就其主席团组成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13. 特设委员会还决定将“选举主席团成员”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六届会议议程。

14. 关于会场出入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重申必须加大力度，确保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5. 在 2 月 4 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AC.265/2005/L.2）。

附件一

经特设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适应性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大学残疾人中心协会（美利坚合众国）

有教无类教育研究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皇家聋哑人协会

几内亚促进残疾人权利协会联合会

日本残疾问题论坛

精神残疾权益中心（匈牙利）

商塔纪念康复中心（印度）

附件二

协调员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特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就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5 款）、第 8 条、新的第 8 之二条、第 9 条、新的第 9 之二条、第 10、第 11、第 12 条、新的第 12 之二条、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 讨论以工作组拟定的公约草案（A/AC.165/2004/WG.1，附件一）为基础，并考虑到了汇编文件中所载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
3. 讨论的目的是要尽量澄清有关各条款草案的各项问题。本报告表明了在哪里对用语达成了普遍一致的看法，对哪些地方意见仍有分歧，需要在下一次会议上解决。在取得普遍一致看法的地方，有一项清楚的理解，即它不妨碍各代表团在整个公约成形之后对那些条款草案重新加以审议。

对各条款草案的讨论

第 7 条第 5 款草案

4. 对第 7 条第 5 款草案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普遍赞成，“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不应视为本公约中界定的歧视”等字应予保留。但对以下问题却没有一致的看法，即“措施”一词是否应由“特别”或“积极”这样的形容词加以描述，如果认为有此需要，何者较为可取。
5. 此外，普遍赞成“本公约中界定的歧视”等字应由“基于残疾的歧视”取代。
6. 是否保留“单独标准”一词则取决于语言学上的和实质上的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对于停止实施特别措施的规定应如何措辞没有一致的意见。协调员将最后两个问题提交给了主持人（列支敦士登的 Stefan Barriga），以便同各代表团进一步展开工作。
7. 讨论后第 7 条第 5 款草案如下：

“5. 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积极]措施不应视为基于残疾的歧视，[但这种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维持不平等或单独标准的后果]；[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后，应当停止实施这些措施][当这些措施不再能以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目标作为实施理由时即应予以停止]。”

第 8 条草案

8. 委员会同意在公约中应有一条是关于生命权的，而且广泛赞同以工作组拟定的案文作为基础。普遍同意在“确保他们”等字之后插入“与他人平等地”等字。

9. 有些代表团建议扩大该条草案的范围，把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等危险情况包括在内。但其他代表团却不同意这样做，它们赞成采取一种比较精简的办法。在经过广泛讨论之后，普遍赞同采取工作组采取的比较精简的办法，但在公约其他地方载入发生公共紧急情况时或在危险处境下保护残疾人的规定。这一保护可以由新的第 8 之二条予以规定，但有一项了解，最后将它置于何处可以在以后的阶段审议。

10. 有人提出了阐述或扩大第 8 条草案的其他建议。

11. 考虑到这些不同的意见，协调员提出了以下第 8 条草案：

“8.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第 8 之二条草案

12. 第 8 之二条草案将规定各缔约国有更广泛的义务保持残疾人的安全。考虑到关于第 8 条的讨论，协调员提出了以下条文：

“[缔约国确认，在对一般人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残疾人处境尤其脆弱，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对他们进行保护。]”^a

13. 委员会注意到，“一切可行措施”来自《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4 款。

14. 对于第 8 之二条的案文是否应进一步予以阐明，列出“危险情况”的具体情况，有不同的看法。把这个问题提交给了主持人（厄瓜多尔的 Eduardo Calderón）以便同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第 9 条草案

15. 委员会同意根据主持人（加拿大的 Rebecca Netley）根据非正式讨论提出的案文改写第 9 条草案。普遍赞同，主持人的提案中未涉及到的工作组案文的(d)、(e)和(f)项应包括在公约的其他条款内。

16. 委员会注意到了一项主张在公约所载权利和自由受到违犯时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提案，并同意在以后的阶段上审议该提案。

^a 在讨论第 12 条第 3 款时，主持人提议了以下案文：“在紧急情况下，除了别的以外，在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情况下，应对反映出残疾人的特别脆弱性的措施给予特别注意。”未对该提案进行讨论，因为委员会理解到，这个问题将在讨论第 8 之二条时进行审议。

第 1 款

17. 对第 9 条第 1 款进行了广泛讨论，普遍同意使用主持人根据关于工作组案文 (a) 项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提出的第 1 款案文，经修订后案文如下：

“1.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2 款

起首部分

18. 对于第 2 款起首部分的措辞，包括“法律行为能力”的意义，没有取得普遍一致的看法。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该词感到关切，并表示，如果要使用该词，应将其翻译成当地语文并依此加以解释。同意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个别代表团应根据主持人的提议对目前的案文进行考虑，特设委员会应审议是否保留“或行为的能力”一词。其他公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类似条款中并未使用该词。

19. 委员会指出，“尽可能”一词指的是在可以得到资源的范围内而不是指残疾人的能力。

20. 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前应考虑的起首部分的案文如下：

“2. 缔约国应确认，残疾人在所有领域都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b 并应在需要得到援助以行使[此一能力][行为能力]时，尽可能确保：”

(a) 项

21. 普遍赞同以下 (a) 项案文：

“(a) 提供的援助与所需援助程度相当，适合有关人员的情况，不破坏该人的合法权利，尊重该人的意愿和喜好，不存在利益冲突和未受不恰当的影响。应斟酌情况，对此种援助进行定期和独立审查。”

(b) 项

22. 对于 (b) 项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有些代表团认为 (b) 项没有必要，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包括在 (a) 项扼要提及的援助范围内，而且在 (b) 项中单独并额外提及这个问题可能会鼓励各缔约国过度使用此种援助，从而破坏了所有残疾人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概念以及在援助下作出决定这一概念。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却愿意单独提及个人代表及其使用方面的保障，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 (b) 项的措辞过于具体。

^b 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里，“法律能力”指的是“法律权利能力”而不是“法律行为能力”。

23. 目前的(b)项案文如下:

“(b) 当缔约国依照法律制定了任命个人代表作为最后手段的程序时, 该法律应对适当的保障作出规定, 包括规定由一个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对这项任命以及该个人代表所作决定进行定期审查。该个人代表的任命和行为应遵循符合本《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

第 9 之二条草案

24. 在讨论第 9 条期间, 相当多的人表示支持在公约中载入一项规定, 以保障残疾人能得到公正的审判。大部分代表团支持将这项规定列为单独一条。若干代表团举行非正式集会, 拟定了以下第 9 之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能与他人平等地有效利用司法, 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程序中, 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 有效地作为直接和间接的参与者。”

第 10 条草案

第 1 款

25. 普遍同意工作组拟订的第 1 款的案文, 但提出两点修正意见。

26. 第一, 普遍同意删除(a)项中的“不因残疾而受歧视”, 而在第 1 款起首部分的句尾加上“与他人平等”。

27. 第二,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b)项“以残疾”前插入“仅”或“完全”。有一个代表团提出, 陈述这一问题的另一途径是在本项段尾添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普遍同意以此拟议案文作为讨论基础, 尽管有些代表团需要进一步审议此案文。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b)项是多余的, 因为它基本上只是详细阐述了(a)项。将此问题交由主持人(盖尔·拉穆塔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一步讨论。

28. 经过讨论, 第 1 款的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

“(a) 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b) 免遭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剥夺自由都应符合法律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仅以[完全以]残疾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第 2 款

29. 普遍同意在第 2 款起首部分的句尾加上“至少有以下保障”。

30. 普遍支持一项提案，即在第 2 款起首部分非穷尽地列举可能出现剥夺自由问题的各种情况。还大力支持在该款起首部分“被剥夺自由”前插入“经由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程序”。

31. 普遍同意在(a)项“尊严”后加上“与价值”，如同《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那样。还普遍同意将(a)项后半部分改为：“也即尊重残疾人的人权，遵循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合理照顾到他们的残疾情况”。

32. 关于(b)项，普遍同意将“以无障碍的方式充分获得……信息”改为“获得……充分信息”，并在“关于其为何被剥夺自由”前面加上“关于其法律权利和”。提议在“获得”前加上“迅速”，如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 2 款那样。

33. 协调员提议，暂时在第 2 款(c)项(一)分项中的“自由的合法性”后面加上“，并进行公正的听证，包括倾诉权”，而且此项的案文应包含上诉程序这一概念。暂时同意将第 2 款(c)项(一)分项改为：“寻求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审查自由被剥夺的情况，包括酌情进行定期审查”。

34. 大力支持(d)项所含的概念，但对于如何行文却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是简化工作组拟订的案文，改为：“在本公约遭到违反而被剥夺自由时获得赔偿”。第二种意见是删除(d)项，增加 1 款即第 3 款，参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第 5 款行文措词如下：“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这一问题交由主持人与相关代表团讨论。

35. 经过讨论，第 2 款修订如下：

“2. 缔约国应当确保[经由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程序]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至少有以下保障：

“(a) 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与价值受到尊重，获得尊重其人权、遵循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合理照顾到其残疾情况的待遇；

“(b) [迅速]获得关于其法律权利和关于其为何被剥夺自由的充分信息；

“(c) 迅速获得法律和其他适当援助，以便：

“(一) 在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面前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并获得公正的听讯，包括申诉权]（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迅速向他们提供关于任何这类行动的裁判）；

“(二) 寻求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审查自由被剥夺的情况，包括酌情进行定期审查；

“[(d) 在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被剥夺自由时获得赔偿。]

“[3. 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的受害残疾人，享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第 11 条草案

新的第 1 款

36. 若干代表团指出，草案第 11 条没有如其他人权条约那样提到必须绝对禁止施行酷刑。一些代表团认为，弥补这一遗缺的办法是增加一款，列为第 1 款，案文可借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第一句，即：“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普遍同意此项提案，仅把“任何人”改为“任何残疾人”。还同意把工作组案文的第 2 款第一句移至新增的第 1 款，这样，第 1 款便可准确反映《盟约》第七条。新增的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案文如下：

“1. 不得对任何残疾人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这种试验。”

现有第 1 款

37. 广泛同意工作组拟订的案文的第 1 款，现依次改编为第 2 款，案文如下：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教育[医疗][卫生]或其他措施，防止残疾人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现有第 2 款

38. 广泛同意工作组拟订的案文第 2 款的实质内容，该款案文如下：

“2. 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这种试验以及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

但在以下两个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

39. 第一，在讨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这一短语时提出了两条修订建议，这一短语因而改为“事先自由、明确表示的知情同意”。一些代表团认为，原有措词的含义在国际人权法中已是广为人知，同意必须是事先作出和明确表示的，这一要求也是不言自明。有人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第 20 号（1992 年）中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七条也持这一观点。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本公约具体涉及残疾人，因此，可能需要点出同意“需明确表示”这一具体要求。这一问题交由主持人（卡里纳·马藤松，瑞典）进一步讨论。

40. 第二，提议在“医学和科学”后面加上“或其他形式的”，也即改为“医学、科学或其他形式的试验”。提议的措词交由主持人处理。

41. 最后，虽说此款总体上得到普遍同意，但一些代表团提议修改其结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以下措词：“缔约国应当禁止未经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这种试验”。并普遍同意保护残疾人“免受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的问题和原则，但同时普遍认为需进一步审议确切措词（包括“强迫收容”和“感觉中的”含义）及这样一项条款的位置。但在后来的讨论中，各个代表团普遍认为在讨论草案第 12 条之二时解决这些问题比较合适（见下文第 60 至 62 段）。

42. 有人提议在草案第 11 条中增列一项关于监督残疾人收容机构的条款。将在下一阶段讨论这一提案。

第 12 条草案

43. 在若干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拟定的第 12 条草案措辞重复之后，协调员提议以调解人的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但有一项了解，即那是一个仍在拟定中的案文。

44. 普遍同意第 12 条草案应以免遭暴力和虐待为焦点，而对于干预和待遇自由提出知情同意的权利则将在单独的第 12 之二条中加以处理。

第 1 款

45. 普遍同意删除调解人案文第 1 款中“及其家人”等字，但有些代表团提议把它加到第 2 款“残疾人”等字之后。

46. 广泛同意妇女和女童，或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但对应在何处和以何种方式提到这一情况却没有一致的看法。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就如何适当处理这个问题进行磋商。

47. 考虑了若干有关处理第 3 款中列出的暴力和虐待形式的提案，虽然尚未就任何备选办法达成一致。^c 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同调解人（捷克共和国的 Ivana Grollová）一起努力，以期解决这个问题。

^c 一个办法是包括一个暴力形式清单，但说明该清单不是穷举性的，方法是用以下措辞提出该清单：“免遭一切形式的伤害的保护，包括：”。第二个备选办法是用以下提议的形式代替清单：“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第三种备选办法是使用第二种办法的措辞，但在序言部分也包括一个详细的暴力形式清单。

48. 在考虑到各项讨论之后，提出了以下第 1 款草案：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一切形式的伤害，包括][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遗弃、暴力、伤害或精神或身体的虐待、绑架、骚扰、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性的剥削和虐待]。”

第 2 款

49. 普遍同意调解人案文的第 2 款，虽然与第 1 款的情况一样，对于是否应提到残疾人的家属或照顾者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该款，因为它重复了第 1 款的内容。该款目前的案文如下：

“2. 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暴力和虐待，确保除其他外向残疾人[及其照顾者]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支持，包括提供关于如何避免、识别并报告暴力和虐待事件的信息和教育。”

第 3 款

50. 未对提议载入公共紧急情况下残疾人的问题的提案进行讨论，委员会的理解是，该提案将在就关于这个问题的单独一条草案进行讨论时一并讨论（见上文第 12 至 14 段）。

第 4 款

51. 委员会明确表示支持关于对残疾人所使用的设施和方案进行监视的第 4 和第 5 款。对于在“监视”一词前插入“定期”二字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支持。

52. 对于这样一款的范围进行了一些讨论。虽然有些代表团建议扩大其范围，但普遍同意其范围不宜太广，不应把残疾人使用的、但也供一般人使用的服务和设施，例如银行等包括在内。请调解人同各代表团共同努力，拟定出适当的案文。

53. 经讨论后，该款成为了第 12 条第 3 款，案文如下：

“3. 缔约国应确保由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独立当局，与民间社会协调，对所有[将残疾人与他人分开生活或得到服务]的所有公私设施和方案进行定期、有效监督，并向公众公开监督报告，以期防止暴力或虐待。”

第 5 款

54. 普遍支持调解人案文的第 5 款，唯需作出下面反映的一些小改动。支持在该款中插入“福利”、“认知能力”、和“价值”等词。经讨论后该款成为了第 12 条草案第 4 款，案文如下：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或虐待的残疾人身体[认知能力]和心理的康复、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通过提供保护服务。此种康复和重新融入应在促进该人的健康[和福利]、自尊、尊严[、价值]和自主性的环境中开展。”

第 6 款

55. 普遍赞同调解人案文的第 6 款。一个代表团建议应保留工作组拟定的案文中的“并酌情提供司法参与”一词。但一般的看法是，该款已经暗示了这一意图，无需作出明白规定。

56. 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款也应该涉及防止暴力和虐待的问题。不过其他的代表团则认为，在公约其他地方已经处理了防止的问题，无需在第 6 款内重复。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同调解人讨论这个问题。

57. 经过讨论后，该款成为了第 12 条草案第 5 款，案文如下：

“5. 缔约国应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对残疾人遭受暴力和虐待的事件作出认定、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并在此种情况下提供保护服务。”

第 12 之二条草案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非自愿的医药治疗等于是一种酷刑，因此应该继续象工作组拟定的案文那样，包括在第 11 条草案的范围内。但是大部分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对干预自由作出知情同意的权利，应该在专门关于该问题的单独一条内予以处理。

第 1 款

59. 普遍同意第 1 款应以缔约国负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人格完整的积极义务作为开始。目前该款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应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身体和精神]完整。”

第 2 款

60. 普遍同意，应将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中缔约国“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的义务挪到第 12 之二条草案内。

61.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该款内具体列出若干干预形式（例如绝育、人工流产或摘除器官）。有些代表团建议，这个问题最好在第 14 条内处理。

62. 该款目前案文如下：

“2. 缔约国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d

第 3 款

63. 普遍同意，调解人（根据关于第 12 条草案的讨论提出的）第 1 款之三、之四和之五应予合并，由一项一般性的义务取代。

64. 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把这几款保留在该条内，其他代表团认为第 9 条草案已经对残疾人无法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委员会认为，重申在没有得到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利可能会破坏认为残疾人具有自由提出知情同意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假设，因此可能与公约的精神背道而驰。

65.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如果要制定一个关于非自愿待遇的条款，它应该规定该待遇是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是说，该条款将不列出非自愿干预的理由，而是指明，有关进行非自愿干预，譬如在无法取得同意的医疗紧急情况下进行非自愿干预的规定应对所有人同样适用，不论他们是否残疾。

66. 有人表示支持这样的规定，并将其提交调解人以便进一步加以完善。该条款案文如下：

“3. 在发生涉及非自愿干预的医疗紧急情况或危及公共健康的问题时，残疾人应得到与他人平等的治疗。”

第 4 款

67. 有些代表团提议，公约应有一个条款，责成缔约国应尽量少对自由作出知情同意的权利提出例外并应提供各种保障，虽然不是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有这样做的必要。普遍同意审议以下案文：

“4.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受到的非自愿治疗：

“ (a) 由于积极提倡其他办法而减少到最低程度；

“ (b)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并适用适当的法律保障；

“ (c) 在限制尽可能少的环境下实施，并充分考虑到有关人员的最佳利益；

^d 同意特设委员会需要对第 2 款的确切措施，包括对“感觉中的”一词进行进一步的审议（见上文第 41 段）。

“ (d) 适合有关人员，并在接受治疗者或其家人无需支付经费的情况下提供。”

第 13 条草案

起首部分

68. 普遍同意，(a) 在第 13 条起首部分“适当措施”等字之前插入“一切”二字以使它同其他公约保持一致；(b) 将“寻求、接受和传授信息”等字改为“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授信息的权利”等字；和(c) 在“传授信息”之后加上“和思想”等字。

69. 经调解人（摩洛哥的 Omar Kadiri）磋商后，协调员提议将调解人案文中的“适当交流模式……交流手段”由“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和他們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等字取代。

70.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该条草案内载入思想自由的概念。委员会注意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是在不同的条款内处理的，同意在以后的阶段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71. 目前第 13 条草案的起首部分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通过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与他人平等地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授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权。”

(a) 项

72. 普遍同意应以调解人的案文作为 (a) 项的案文。

73. 但是有些代表团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即如果不以某种方式对“公共信息”一词加以限定该词将意味着承诺提供数额不受限制的资源。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若干提案。首先，若干提案主张以“可以公开获得的”或“官方”等词取代“公共”一词。其次，有人提议该项以“采取适当步骤以提供”等字开头。第三，有人提议加入“根据请求”等字。

74. 对于以上各项提案委员会没有取得普遍的一致看法。有人指出，没有必要加上限定词，因为针对无障碍所设计的系统和形式从开始就不会为政府带来大量额外开支。

75. 讨论后 (a) 项案文如下：

“ (a) [采取适当步骤，][根据请求，]及时地并不增加残疾人负担的情况下，以适合不同种类残疾的无障碍形式和技术，向残疾人提供[计划

向公众提供的][缔约国和其他公共当局向公众提供的][官方][公共][公共、官方][可以公开获得的官方]信息。”

(b) 项

76. 协调员提议，(b)项暂时采用“接受和便利”一词。委员会同意，在对该项更确切的拟定方式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为了保持一致，“各种交流模式”等字暂时由起首部分所用的措辞取代。

77. 经讨论后，(b)项案文如下：

“(b) 在官方交往中，[接受和便利]残疾人使用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

(c) 项

78. 委员会暂时同意，(c)项中“他们选择的交流方式”等字由第13条起首部分的措辞取代。

79. 但是，对于该项是否应以“提供教育方案”或“促进培训机会”等字开头，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

80. 委员会同意，在就其适当的替代案文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保留第13条(c)项。该项目目前的案文如下：

“(c) [提供教育方案][促进培训机会]，以期教育残疾人并酌情教育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

(d) 项

81. 再次重申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即应将(d)项同案文中其他类似款项合并（见A/59/360，附件四，第9段），(d)项案文如下：“(d) 开展和促进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辅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委员会同意，该案文应纳入关于一般义务的第4条草案。

(e) 项

82. 委员会决定，该项应在以后的会议上与关于教育的第17条和关于无障碍环境的第19条一并审议。该项案文如下：

“(e)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扶助，确保他们获得信息；”。

(f) 和(g) 项

83. 普遍同意，在对于(a)项是否涵盖私营部门提供的信息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应保留(f)项。

84. 对于这两项是否应以工作组拟定的案文所使用的“鼓励”二字开头，还是应由“促请”或“要求”予以加强，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些人认识到，各代表团应铭记着，我们需要制定的是一个能吸引到尽量多的缔约国的公约。

85. 有些代表团建议合并(f)项和(g)项，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提议，要么在这两项中都提到因特网，要么在起首部分提到因特网，或者让它成为单独一款的主题。

86. (f)项和(g)项目前案文如下：

“(f) [鼓励][敦促][要求]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形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g) [鼓励][敦促][要求]大众传媒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h) 项

87. 对于是否应保留汇编案文(h)项中的概念，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但委员会决定，在这个问题在将来的会议上得到更充分的审议之前该项应予保留。

88.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h)项案文如下：

“(h) [开发/确认/促进]国家手语。”

(i) 项、(j) 项和(k) 项

89. 普遍同意，调解人案文中的(i)项、(j)项和(k)项的概念不应包括在第13条之内，应当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关于无障碍环境的第19条草案时加以讨论。

第14条草案

90. 广泛支持将工作组拟定的第14条草案的案文分成两个单独的条文。委员会同意，关于隐私问题的工作组案文第1款应仍旧为第14条草案，而关于住所和家庭的第2款应成为新的第14之二条。

91. 委员会指出，工作组案文第1款在某些地方偏离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类似规定。还指出第14条和第21条(j)项和(l)项有些重复，后者也涉及到有关医疗记录的隐私问题。

92. 经过广泛的讨论后，普遍同意使用《盟约》第17条（该条也出现在《儿童权利公约》第16条内）的用语作为案文的基础，但略有改动如下：

(a) 第一项修正是考虑到了残疾人的特殊环境，即增加以下一词，“不论其住所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虽然有些代表团指出，该词太长，没有必要，但普遍同意这一修改；

(b) 第二项修订是要更新“通信”一词，并把最新的通讯技术考虑进去。普遍同意采用“通信或其他类型的联系”，这一措辞是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依据的。

93. 经过讨论后，第 14 条草案案文如下：

“残疾人，不论其住所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或其他类型的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应受非法攻击。所有残疾人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类干涉或攻击。”

第 14 条之二草案

94. 讨论中指出，工作组在起草第 14 条之二时并非意欲推动缔约国修改涉及普通大众的住所和家庭事项的政策，包括关于家庭大小、婚姻和生殖问题的政策。普遍认为工作组的意图是，在这些问题上，残疾人应得到与他人平等的待遇。

95. 普遍同意工作组案文的(a)、(b)和(c)项应成为草案第 14 条之二第 1 款的(a)、(b)和(c)项，案文的(d)、(e)和(f)项则应成为草案第 14 条之二的第 2、第 3 和第 4 款。

96. 普遍提议删除(a)项，将其概念融入(b)和(c)项。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可参考特设委员会网站(www.un.org/esa/socdev/enable/rights/)。

第 1 款

起首部分

97. 普遍同意工作组草案第 14 条第 2 款的起首部分应成为草案第 14 条之二第 1 款的起首部分。还同意插入“，与他人平等”，如此，第 1 款起首部分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消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尤其应确保，与他人平等：”

(a) 项

98. 一些代表团指出，(a)项的措词可能过于具体，不易得到普遍认同。

99. 讨论中指出，(a)项的一个根本问题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大多数国家历来都在家庭和婚姻事项上区别对待残疾人和普通人。对此项条文的基调无不同意见，这一基调就是确保任何缔约国在此方面都不区别对待残疾人。委员会理解的另外一点是，此项条文绝非是评论或试图影响不同国家和文化中适用于普通人的一般规则。

100. 为了反映委员会理解的这一点，一些代表团赞同添加“根据国内法”或“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习俗和传统”等词语。讨论中指出，添加这些词语可能使此

项条文受制于那些有悖草案第 14 条之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的法律或传统，这一基本义务就是同样对待残疾人和社会中其他人。

101. 一些代表团赞同删除此项，理由是如果此条的案文过于具体，可能干扰现有权利或强行规定给予尚未商定的权利。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保留涉及这一问题的一项条文，因为在此领域，残疾人尤易受到歧视待遇。

102. 其他提案包括：

(a) 删除“性活动”，插入“通过法律或合法婚姻”；

(b) 将案文改为“残疾人的性生活应得到与他人同等的尊重”。

103. 讨论中指出，在西班牙文中，“生儿育女”一语应提及男女双方。

104. 经讨论，(a)项案文如下：

“(a) 不得剥夺残疾人[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惯例和传统]，[通过合法婚姻][体验性生活]享有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以及体验生儿育女的平等机会。”

(b)项

105. 普遍同意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三条第 2 和第 3 款作为 (b) 项的基础。

106. 有些代表团赞同加上“，而且夫妻应是平等的伙伴”。

107. 讨论中指出，(b)项的案文可能被理解为不包括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的婚姻。这一问题交由主持人（安东尼·米耶尼，南非）处理，由他寻找消除这一模糊之处的措词，或可用“残疾人”取代“残疾男女”。

108. 经讨论，(b)项案文如下：

“(b) 所有婚龄残疾[男女][人]均有权根据未婚配偶双方的自由、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而且夫妻应是平等的伙伴]；”。

(c)项

109. 普遍同意(c)项第一部分。

110. 讨论中指出，(c)项第二部分中的“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较之其所依据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e)项更进一步。普遍认同这一条款绝非是要改变或损害各国政府有关计划生育及相关事项的一般政策，只要是在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普遍赞同添加短语“只要是在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此确保这层意思能被理解。但有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删除“间隔时间”后面那部分案文。

111. 讨论中指出，公约案文应明确禁止强制绝育、强制流产或强制摘除器官，这一主张得到了很多支持，但对在公约哪一部分处理这一问题却没有共识。[°] 有些代表团赞同在(c)项中添加“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案文已含有这层意思。

112. 经讨论，(c)项案文如下：

“(c) 残疾人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获得信息、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所需的手段以及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只要是在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

第 2 款

113. 普遍赞同在第 2 款中插入“，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14. 讨论了“领养”一词的问题并指出，为了论述此类问题，借用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f)项中的“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要求各个代表团与主持人会晤，以便确定现有措词是否能消除他们所关切的问题。

115. 讨论中指出，工作组起草的案文中略去了“权利和义务”，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f)项中有这一词组。有代表团赞同为了平衡起见而保留这一词组；但也有代表团反对。已要求相关代表团与主持人讨论这一问题。

116. 讨论中指出，工作组拟订的案文第 2 款第二部分可能意味着所述援助仅适用于该款第一部分所述情况。还指出的一点是，删除最后一句的起首短语(“为保障这些权利”)，便可解决这一问题，而与这一措词有关的其他问题已在工作组案文脚注 49 中提出，该脚注提出了缔约国是否能保障所需资源的问题。商定保留这一脚注。

117. 经讨论，第 2 款案文如下：

“2. 如果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内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制度的概念，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不受歧视]，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缔约国应为残疾人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提供适当援助。”^f

[°] 另见上文关于草案第 12 条之二的讨论。

^f 鉴于有一些代表团担心缔约国可能觉得难以保障“提供适当援助”所需的资源，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第 2 款第 2 句的措词。

第 3 款

118. 普遍认同不应使任何孩子因其本身或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残疾而与父母分离。认同任何分离都必须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其所根据的理由应与非残疾人的理由相同。

119. 普遍同意删除“直接或间接”。也不反对扩大司法审查的概念，以便利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查程序。

120. 经讨论，第 3 款案文如下：

“3.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而确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子女本身或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残疾[有残疾问题]而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第 4 款

121. 讨论中指出，有的方面希望公约的条款具有普遍性，尽量简洁。但有的方面则指出，在有些领域，残疾人受到了骇人、特别的歧视，尽管现有人权条约是普遍适用的。认为必须一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具体规定，另一方面避免使公约过于复杂和重复。

122. 关于(f)项所涉具体问题应置于公约何处处理，甚或是否应在公约中出现，在这一点上有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赞同将此问题放在草案第 5 条处理，因为第 5 条一般地处理了类似问题。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有必要在第 14 条之二中保留此项措词。

123. 商定以后再审议(f)项的最佳位置问题。

124. 对这一款的内容有不同意见。赞同作些修改，包括：

(a) 删除“性活动”。但也有代表团反对这一提案；

(b) 修饰“信息”一词，以便融入“无障碍”这层意思，并表明不仅是普通大众、而且残疾人也需要提高认识。对此没有反对意见。

125. 经讨论，第 4 款案文如下：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提高公众认识，以无障碍形式向公众提供教育和信息，以期改变对残疾人的[性生活、婚姻和生儿育女问题][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的消极观念和社会偏见。”

第 15 条草案

已开始讨论第 15 条草案，但没有足够时间完成讨论。商定在特设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附件三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后的案文现况

第 7 条第 5 款草案

5. 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积极]措施不应视为基于残疾的歧视，[但这种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维持不平等或单独标准的后果]；[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后，应当停止实施这些措施][当这些措施不再能以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目标作为实施理由时即应予以停止]。

第 8 条草案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第 8 之二条草案

[缔约国确认，在对一般人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残疾人处境尤其脆弱，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对他们进行保护。]

第 9 条草案

1.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2. 缔约国应确认，残疾人在所有领域都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a 并在需要得到援助以行使[此一能力][行为能力]时，尽可能确保：

(a) 提供的援助与所需援助程度相当，适合有关人员的情况，不破坏该人的合法权利，尊重该人的意愿和喜好，不存在利益冲突和未受不恰当的影响。应斟酌情况，对此种援助进行定期和独立审查。

(b) 当缔约国依照法律制定了任命个人代表作为最后手段的程序时，该法律应对适当的保障作出规定，包括规定由一个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对这项任命以及该个人代表所作决定进行定期审查。该个人代表的任命和行为应遵循符合本《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

第 9 之二条草案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能与他人平等地有效利用司法，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有效地作为直接和间接的参与者。

^a 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里，“法律能力”指的是“法律权利能力”而不是“法律行为能力”。

第 10 条草案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
 - (a) 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b) 免遭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剥夺自由都应符合法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仅以[完全以]残疾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2. 缔约国应当确保[经由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程序]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至少有以下保障：
 - (a) 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与价值受到尊重，获得尊重其人权、遵循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并合理照顾到其残疾情况的待遇；
 - (b) [迅速]获得关于其法律权利和关于其为何被剥夺自由的充分信息；
 - (c) 迅速获得法律和其他适当援助，以便：
 - (一) 在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面前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并获得公正的听讯，包括申诉权]（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迅速向他们提供关于任何这类行动的裁判）；
 - (二) 寻求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审查自由被剥夺的情况，包括酌情进行定期审查；]
 - [(d) 在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被剥夺自由时获得赔偿。]
3. 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的受害残疾人，享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第 11 条草案

1. 不得对任何残疾人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残疾人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这种试验。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教育[医疗][卫生]或其他措施，防止残疾人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2 条草案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一切形式的伤害，包括][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遗弃、暴力、伤害或精神或身体的虐待、绑架、骚扰、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经济和性的剥削和虐待]。

2. 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暴力和虐待，确保除其他外向残疾人[及其照顾者]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支持，包括提供关于如何避免、识别并报告暴力和虐待事件的信息和教育。
3. 缔约国应确保由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独立当局，与民间社会协调，对所有[将残疾人与他人分开生活或得到服务]的所有公私设施和方案进行定期、有效监督，并向公众公开监督报告，以期防止暴力或虐待。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或虐待的残疾人身体[认知能力]和心理的康复、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通过提供保护服务。此康复和重新融入应在促进该人的健康[和福利]、自尊、尊严[、价值]和自主性的环境中开展。
5. 缔约国应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对残疾人遭受暴力和虐待的事件作出认定、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并在此种情况下提供保护服务。

第 12 之二条草案

1. 缔约国应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身体和精神]完整。
2. 缔约国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
3. 在发生涉及非自愿干预的医疗紧急情况或危及公共健康的问题时，残疾人应得到与他人平等的治疗。
4. 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受到的非自愿治疗：
 - (a) 由于积极提倡其他办法而减少到最低程度；
 - (b)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并适用适当的法律保障；
 - (c) 在限制尽可能少的环境下实施，并充分考虑到有关人员的最佳利益；
 - (d) 适合有关人员，并在接受治疗者或其家人无需支付经费的情况下提供。

第 13 条草案

缔约国应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通过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与他人平等地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授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权：

- (a) [采取适当步骤，][根据请求，]及时地并在不增加残疾人负担的情况下，以适合不同种类残疾的无障碍形式和技术，向残疾人提供[计划向公众提供的][缔约国和其他公共当局向公众提供的][官方][公共][公共、官方][可以公开获得的官方]信息；

(b) 在官方交往中，[接受和便利]残疾人使用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

(c) [提供教育方案][促进培训机会]，以期教育残疾人并酌情教育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手语、盲文和强化替代交流模式及他们选择的所有其他无障碍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

.....^b

(f) [鼓励][敦促][要求]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形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g) [鼓励][敦促][要求]大众传媒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h) [开发/确认/促进]国家手语。

第 14 条草案

残疾人，不论其住所地点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或其他类型的联系不应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应受非法攻击。所有残疾人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类干涉或攻击。

第 14 条之二草案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消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尤其应确保，与他人平等：

(a) 不得剥夺残疾人[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惯例和传统]，[通过合法婚姻][体验性生活]享有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以及体验为人父母的平等机会；

(b) 所有婚龄残疾[男女][人]均有权根据未婚配偶双方的自由、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而且夫妻应是平等的伙伴]；

(c) 残疾人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获得信息、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些权利所需的手段以及保留生育力的平等机会，只要是在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

2. 如果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内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制度的概念，缔约国应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不受歧视]，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儿童的利益为重。缔约国应为残疾人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提供适当援助。

^b 商定将(b)项案文纳入第 4 条草案内，并将(e)项同第 17 条和第 19 条（见附件二第 81 至第 82 段）一并审议。

3.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而确有必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子女本身或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残疾[有残疾问题]而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提高公众认识，以无障碍形式向公众提供教育和信息，以期改变对残疾人的[性生活、婚姻和生儿育女问题][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的消极观念和社会偏见。
